

关于中央企业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实施意见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》(中发〔2017〕44号)

时率党大精神,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实施质量强国战略和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总体部署,以提高质量和效益为中心,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,以实现“三个转变”为努力方向,坚持质量第一价值导向,全面加强质量管理,落实企业质量主体责任。通过开展质量提升行动,促进中央企业质量变革、效率变革和动力变革,显著增强标准引领作用和质量创新能力,提升产品、工程和服务供给质量,推动中央企业率先进入高质量发展新时代。

二、提升产品、工程和服务供给质量

(一)提升中高端产品供给能力。

加快产品质量升级,采用先进技术、工艺和绿色环保技术,提高原材料质量的可靠性、稳定性、一致性水平;提升关键原材料研发能力,增加高性能、功能化产品的有效供给。围绕航空航天、海洋工程、先进轨道交通、电子专用设备、特种装备、新能源汽车等装备制造重要领域,以国际先进产品标准、技术标准

键零部件自主研发能力和供应保障能力。加强食品、药品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,强化风险管控和质量追溯,打造中央企业安全优质品牌形象。以顾客和市场为导向,建立产品合格率、质量等级、客户满意度等关键指标,着力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,提升品牌价值和效益。

(二)提升质量管理水平,打造精品工程。

加强重大工程建设质量和运行管理质量,规范重大工程项目基本建设程序,坚持科学论证、科学决策,加强投资咨询、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、运营、维护、更新改造、拆除等全过程质量管理,提升工程质量和运行管理水平。

升。充分运用互联网、大数据、云计算等信息技术及现代理念,推动服务业态创新、商业模式创新。建立用户满意度、投诉率、承诺达成率等监测指标体系,驱动服务质量升级。

三、深入推进全面质量管理

(四)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。

建立健全质量管理制度,全面落实质量主体责任。建立质量第一责任人制度、岗位质量规范与质量考核制度,实行质量“一票否决”。健全质量监督和风险管理机制,加强对重点领域、重点产品、重点流程的质量风险管控。健全质量问题快速响应机制,实施产品质量召回制度。

(五)对标先进标准,引领质量提升。

积极开展同行业国内外标准比对,加快转化先进适用的国际标准,提升国内外标准一致性程度。充分发挥在行业上的技术优势和标准优势,积极参与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制修订,推动优势技术和管理标准成为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。鼓励制定严于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,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,推动企业核心指标水平持续提升。加强与行业协会的合作,积极参与能够满足市场需求、促进创新发展的团体标准制订。

(六)推进质量改进和创新。

开展合理化建议、质量管理小组、现场管理等群众性质量改进和创新活动,加强优秀质量成果的内部推广和外部交流。应用卓越绩效、精益管理、六西格玛管理、可靠性工程等管理方法,提升

理方法,开展团队性质量攻关创新活动,推动企业质量管理和质量技术创新,增强质量竞争优势。鼓励将新技术、新管理方法等成果转化为标准。强化质量功能展开(QFD)、先进模式与影响分析



工作,指导各级子企业以提高质量和效益为中心,制定承接集团公司质量发展战略的质量提升行动方案,积极落实各项质量工作。

(十)加强组织保障。

加强集团公司对质量提升工作的指导,保障经费和人力资源投入的计划性;完善质量管理职能,优化质量人员配置,明确质量管理职责;对标优秀企业质量管理体系,借鉴、消化再创新,形成符合自身发展的管理模式。

(十一)强化问责与激励。

完善质量工作指标体系、评价体系,严格落实质量主体责任,健全质量追溯体系,严肃重大质量事件问责。建立健全质量激励

合企业实际，每年编制质量提升工作计划，并将质量提升工作情况及时报送我委。

委内抄送：办公厅、法规局、规划局、财务监管局、改革局、考核分配局、资本局、宣传局、研究局、监督二局、监督三局。

国资委办公厅

2019年1月31日印发
